

2014 年度第 10 期

总第 10 期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1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 法律解读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月报 导读

3 以案说法

- 公司车交熟人开，执行公务出事故公司仍需担责
- 重视签章主体的真实合法，保证合同效力

4 有问必答

- 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的所有权，是否必须进行登记？
- 《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具体是怎样认定？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国务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

第一, 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 8 万亿元;

第二,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第三, 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 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第五, 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等。

1.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发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上述《办法》,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 适用于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投资项目;

第二, 企业投资建议相关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 按照规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 应依法进行审查, 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 项目核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 不得超出办理时限等。此外, 《办法》还明确了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的相关要求、项目核准程序、核准内容和效力、核准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

1.3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布上述《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融资租赁出租方在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及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第二，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第三，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国家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

第四，融资租赁出租方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申报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机关：海关总署

实施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海关总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第一，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及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海关对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5 年；

第二，认证企业应当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三，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等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等。

2 法律解读

2.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时间：2015 年 5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其主要亮点如下：

一、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有助于法院摆脱地方干预

《行政诉讼法》确立了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有助于法院摆脱地方干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也为今后条件成熟时成立行政法院提供了可能。此外，《行政诉讼法》扩大了法院受案范围，为将来保护公民劳动权、受教育权等新诉求预留了空间。

二、“告官不见官”将成历史，不执行判决可拘直接责任人

《行政诉讼法》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立案门槛降低，当事人遭遇“立而不裁”有了救济途径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这对破解“立案难”提供了有力保障。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此外，《行政诉讼法》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也将成为被告，这将鼓励复议机关积极履行职责。

四、涉赔偿、补偿、自由裁量的案件可调解，利于案结事了

《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这为群众和政府部门协商解决纠纷提供了途径。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发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

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战略，加强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口，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政策措施：

一是鼓励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

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进口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完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

二是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

完善国家储备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商业储备。支持海外投资，鼓励战略性资源回运。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三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进口。

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和旅游服务进口。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行业标准制订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完善与服务贸易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模式。

四是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

加大对国家进口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进口贸易平台。加快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监管场所的作用。组织和支持举办进口展览会、洽谈会。加强进口政策宣介。



3 以案说法

3.1 公司车交熟人开，执行公务出事故公司仍需担责

A 公司的车辆在送货完回公司途中，司机甲将车辆交给了侄儿乙驾驶，乙因驾驶操作不当撞伤丙，事故责任认定乙负全部责任。后丙将乙、A 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其医疗费。

法院审理认为，虽无证据显示乙驾驶肇事车辆的行为获得 A 公司的同意，但该车辆是在执行 A 公司送货任务后回公司的途中发生且甲许可乙代为驾驶，因此乙驾驶行为的性质仍系公司的工作任务，A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对 A 公司认为乙属盗用、借用公司车辆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我国的司法实践和理论中均认为，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从公司是否对车辆运行支配控制和是否从车辆的运行中获得利益两个方面加以判断。此外，用人单位司机与用人单位的内部关系，不影响用人单位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且用人单位对其单位员工的履职行为，无论是在事前、事中还是事后的控制力方面均明显具有优势，因此用人单位以员工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受害人的主张不应获得支持。

因此，建议公司就公务用车的使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公司司机不得未经公司同意将车辆交他人使用。同时，公司也应实行严格的司机筛选及考核制度，尽量避免因不当的驾驶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车辆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

3.2 重视签章主体的真实合法，保证合同效力

某小贷公司与顾某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顾某提供为期一年的短期贷款授信，额度为 30 万元。龚某和李某与小贷公司为该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小贷公司向顾某借款人民币 25 万元。借款到期后，顾某因欠小贷公司款项而被诉至法院，龚某和李某亦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庭审中，龚某、李某否认该抵押事实并申请笔迹鉴定，后鉴定结论为：该合同上“龚某”、“李某”的签名与龚某、李某的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法院据此认为，小贷公司与龚某、李某签订的合同自始无效，小贷公司不能基于此合同要求龚某、李某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顾某归还拖欠小贷公司的借款。

在本案中法院认定小贷公司与龚某、李某签订的合同自始无效的原因在于合同上龚某、李某的签章并非其真实签章，合同没有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合同一方当事人未作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未达成合意，所订立的合同当然无效。

合同的订立及生效是有着较为严格的法律规定的，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注意各方主体是否适格、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确保合同的效力。只有合法有效的合同才能成为主张权利的凭证。上述案例提醒我们要注意审查签章主体的真实合法，确保合同效力。

4 有问必答

4.1 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的所有权，是否必须进行登记？

根据《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故，如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所有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即发生法律效力，不以登记为其生效条件。但若一直未经登记的，该等物权变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4.2 《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具体是怎样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 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法律谚语】

自然公平的第一个原则是：必须给予诉讼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机会来陈述本方的理由。这意味着必须将诉讼程序告知他们，并及时通知其任何可能受到的指控，以便于他们行使权利。

——[英]彼得·斯坦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